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周芳如 分機：33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保證規劃字第 614137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3 日青壹字第 0992161271 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本基金簡易保證部

總經理